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8〕78号

关于印发后勤管理系列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突发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 常州工学院突发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急预案
 - 常州工学院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预案
 - 常州工学院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常州工学院能源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校园物业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维修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校内垃圾管理办法
 - 常州工学院空调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2:

常州工学院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常州工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常州工学院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校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公共卫生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资产管理处、宣传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组成。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工作组下设：

1.信息联络组：负责相关信息和收集、报告、联络工作。主要成员：后勤管理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食堂托管企业负责人、执行职务的校医务人员。

2.医疗救护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护处置和医疗防护工作。主要成员：卫生所全体人员。

3.安全保卫组：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交通。主要成员：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相关人员。

4.思想工作组：负责事件相关师生及家长的安抚慰问，保持师生情绪稳定。主要成员：学生工作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后勤管理处相关人员。

5.物资保障组：负责事故处理的相关药品、设备的后勤保障工作。主要成员：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相关人员。

6.善后处理组：配合进行事故原因调查，恢复正常教学生活秩序。主要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资产管理处、宣传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托管企业负责人。

二、应急处理程序

1.报告

（1）登记信息（负责部门：信息联络组）

及时了解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发生单位、发病时间、发病（中毒、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数；可疑中毒食品及进餐时间、进食人数；病人表现，病人就诊医院情况或所处情况，需要解决事项等。

（2）报告（负责部门：信息联络组）。

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传染病病例或短时间内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校后勤管理处负责人应及时向常州市卫生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校主管领导汇报，启动应急预案。

信息报告要求：

①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食物中毒事故信息、发现传染病病例或疑似传染病例的人员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② 准确：报告的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推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2.救治发病病人（负责部门：医疗救护组）。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传染性疾病或短时间内出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后医疗救护组要立即进行排除，及时采取抢救措施，针对症状有效处理，确保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一旦确认为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立即上报卫生所负责人。对于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可根据传染病等级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或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护易感人群。安排专业人员对传染病病人所处的场所（教室、宿舍等）进行消毒。对于食物中毒病人要保留呕吐物、排泄物，

对其他进食同类食品人员进行跟踪、观察，并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3.突发事件发生区域范围的确定与封锁、应急工作的物质保障（负责部门：安全保卫组和物质保障组）。

隔离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必要时隔离密切接触者。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并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封存食品留样，停止使用可疑食品，积极配合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启动应急储备物资，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供应。

4.配合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进行事故原因调查（负责部门：工作组）。

（1）现场调查。

详细调查、取证，了解病人的首发症状与主要症状，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类别、性质。

（2）卫生学调查。

配合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进行现场样品采集（病人分泌物、呕吐物、粪便；食品留样等；）送实验室进行检验，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

（3）事故原因认定。根据现场调查和医学调查情况，由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对事故造成原因进行认定。

5.善后处理（负责部门：工作组）。

（1）与患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师生员工情绪。食物中毒根据事故原因调查结果，与中毒人员协商医疗费用处理等事宜。

(2) 调查报告。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向学校领导递交书面事故分析报告，分析情况，明确责任，总结教训，提出预防整改措施。

(3) 加强全校师生的卫生健康教育和自我防护教育，引以为戒。

(4) 根据事故原因，对引起食物中毒事故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5) 责任追究。

对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造成食物中毒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堂经营托管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协议）进行相应处罚。

对造成食物中毒构成犯罪或有投毒嫌疑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